

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所需土石，其承包工程廠商依「土石採取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工程主辦機關得配合出具相關同意書件。惟如因此有減少契約價金情形者，應依契約規定予以扣除；其有增加契約價金情形者，應由廠商負責該增加之價金，以符公平合理原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.01.15. 工程企字第093000200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月15日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所需土石，其承包工程廠商依「土石採取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工程主辦機關得配合出具相關同意書件。惟如因此有減少契約價金情形者，應依契約規定予以扣除；其有增加契約價金情形者，應由廠商負責該增加之價金，以符公平合理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3.01.15. 工程企字第09300020090號函）